

檔 號： 112/0601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9409
收發日期： 112年08月08日
創稿文號： 112129748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電子郵件：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7373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得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擔任獨立董事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7月25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26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茲以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但書立法目的，係考量政府為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該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外，得透過遴薦方式，使帶有官方色彩之董事、監察人得以參與公司經營。復銓敘部歷來解釋服務法所定「董事」均包含「獨立董事」，是依現行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尚非不得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又銓敘部於服務法修正前對於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所為之相關解釋，因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當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